

证券代码：837057

证券简称：创致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54、256、25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魏保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56,2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56,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56,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56,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56,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56,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56,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56,2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定君、黄炼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